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姵霓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2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2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2526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2526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9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作業要點」規劃辦理。
- 三、請欲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依限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完成線上登錄步驟，並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上傳前開填報系統。
- 四、114學年度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 (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1)：補助對象一般學校，學校規模未達24班者，以提出1案為限、24班以上者以提出2案為限。惟該署指定任務(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



課程、科技領域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計畫)之學校，倘有申辦意願，得於原可提送額度，外加1案申請。

(二)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計畫2)：補助對象除一般學校外，自112學年度起新增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說明如下：

- 1、一般學校：除原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外，需從該署所列辦理主題(安全教育、SEL社會情緒學習、SDGs、STEM、媒體素養教育、高齡、食農、生命教育、國小資訊及科技教育、英語融入)，擇一主題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且一學年至少實施4節課，至於安全教育主題則須依據該署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規劃辦理。
- 2、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該學校除辦理前開一般學校之彈性學習課程，及擇所定一主題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外，需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本府依該署建議數量(如附件2)為限推薦課綱推動專業且課程發展已臻成熟之學校(如曾參與「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計畫」或「課程領導在國中發展與實踐計畫」者)擔任，受推薦學校須辦理事項如下：
 - (1)組織區域課綱推動、課程發展學校群組，並至少辦理4次強化該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每校得申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並得併同計畫一提出申請；倘協作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則申請計畫三，每校得申請35萬元。
 - (2)為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並提升協作學校



運用數位科技工具，進行課程共備及規劃之能力，該署將辦理相關增能工作坊，請協作學校務必配合參與。

- 3、申辦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者，請依據該署110年6月24日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並須邀請該署培訓之12年國教課推專家每年至少到校指導1次。(人才資料庫連結如下：<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0&mid=377>)；114學年度欲申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二，另該案計畫團隊將另案辦理計畫說明會，屆時請欲申辦學校參與。

(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計畫3)：學校除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外，另應規劃部分與學生自主學習相關主題之教學專業精進。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計畫4)：

- 1、一般方案學校：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規劃以全體學生參與為原則。
- 2、自主學習方案學校：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另增加自主學習計畫之實施內容，該署將辦理相關增能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規劃自主學習課程，參與本方案學校須配合增能。

(五)續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五、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該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舉辦6場說明會(計畫書如附件1)，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場次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時間前7日前截止，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MVUpFxVja92ZPw4M6>進行登錄(自由參加)，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六、請各校務必薦派一名承辦人員報名參加「協作學校」場次線上專場說明會(114年2月24日下午3時至4時)，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登記)。

七、如有疑義請洽辦理窗口：

(一)計畫申請：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shelley@go.utaipei.edu.tw。

(二)系統問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統客服專線：(049)2910960#3955、3956、3957，電子信箱：webservice@mail.ncnu.edu.tw。

(三)計畫二協作學校及計畫四-自主學習相關研習及各校計畫規劃疑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周助理，聯絡電話：(02)7749-3663，電子信箱：tspace2021@gmail.com。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